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0)苏0581破37号

申请人:江苏良基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769123181G,住所地常熟市梅李镇通港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吴雪良。

委托诉讼代理人:卢携,江苏正大发展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燕,江苏正大发展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江苏中贯置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759685930D,住所地常熟市梅李镇人民路76号401。

法定代表人:邢明东。

2020年7月23日,申请人江苏良基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江苏中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贯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中贯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同日,本院向中贯公司邮寄了破产申请书、证据副本及异议通知书,因无人签收被退回。本院又于2020年8月5日在被申请人住所地张贴了上述材料。中贯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院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中贯公司成立于2004年3月25日,所属行业为房地产业,注册资本78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邢明东,

股东为张建中、深圳市宝鼎盛世新能源公司和仲建刚。

另查明:2017年12月28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苏中民初字第0138号民事判决,明确中贯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江苏良基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利润分配款56302192.9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之后,中贯公司不服该判决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2日作出(2018)苏民终617号民事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因中贯公司未履行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江苏良基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7日立案执行。执行程序中,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了中贯公司名下的部分房产,并将执行到位款18381486.66元发放给江苏良基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此外,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未发现中贯公司方便可供执行的其他财产,遂于2019年9月27号作出(2019)苏05执17号之三执行裁定,终结了(2013)苏中民初字第0138号民事判决的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中贯公司系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被申请人中贯公司登记住所地为常熟市梅李镇人民路76号401,本院对以中贯公司为被申请人的破产申请具有管辖权。被申请人中贯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事实,有申请人提交的(2013)苏中民初字第0138号民事判决书和(2019)苏05执17号之三执行裁定书为证,本院予以确认。被申请人中贯公司具备破产原因,本院对申请人的破产清算申请应予受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

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江苏良基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对江苏中贯置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指定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江苏中贯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浦小宝
审 判 员 王 芳
审 判 员 蒋先锋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



法 官 助 理 李 超
书 记 员 张 燕